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24〕22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 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潢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潢川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久、安全运行，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and 供水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7〕175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卫生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3〕267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农经〔2014〕84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办农水〔2022〕307号），《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运行管理，包括规模较大的集中供水工程、单村集中供水工

程及其他跨乡镇、跨村集中供水工程等，适用本细则。其他供水、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县政府是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总责。负责确保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正常运行、良性运行，发挥应有效益。突发应急事件时，组织人员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负责人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人，负责对水厂水源巡查管护、供水设施及输配水管网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用水户台账、水费收缴台账，做好水费征收与管理，加强水质日常自检工作，保障供水水量和水质达标、群众满意。

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制定和调整农村供水价格。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和建设及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的划定，统筹供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工作。

县财政部门负责按相关要求安排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

修养护基金，核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乡村振兴、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供水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移交手续，明晰工程及供水设施产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国家所有的农村供水工程，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出让经营权等方式确定供水单位，并明确运行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持续探索全县统一组建专业化供水单位模式，对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

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与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运行管理责任人应当设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保障供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与桥梁、铁路、公路、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公共基础设施交叉工程涉及的改建、补建、安全警示等费用，应当按照谁后建设谁负担的原则，由后建设一方承担。

桥梁、铁路、公路、电力、通信、油气管道等工程在建设、施工中造成农村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

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赔偿。

确因建设需要改装、迁移、拆除、重建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征求农村供水主管部门意见，并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补偿。

第七条 各乡镇应要求辖区内供水单位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养护等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巡护、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八条 各乡镇应当编制乡镇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供水工程应急预案，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农村供水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水污染等突发事件时，当地人民政府应立即向县级人民政府汇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农村居民用水安全。

第三章 水源水质管理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组织人员定期对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巡查，确保水源地防护措施有效。设置明显的水源地保护标识，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行为，并对巡查处理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水源污染或存在水源污染隐患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隐患、防治污染，并及时报告县政府，适时

启动应急预案，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条 已移交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农村供水工程所有权人未确定供水单位的，由所有权人代行供水单位职责。

第十一条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车辆；
- （二）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 （三）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等有毒有害物；
- （四）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
- （五）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六）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 （七）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禁止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必须优先保障农村居民生活用水。

第十四条 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

第十五条 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必须按照要求使用净水设备和消毒设施,使用的涉水产品和消毒剂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第十六条 全县各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应按要求设立常规水质检测室、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配备水质快检设备、明确水质检测员,按照规定的项目、频次和方法开展日常水质检测,水质检测记录应完整清晰并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水源、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保障农村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章 工程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岗位职责、运行管理、设施操作、维修养护、水费收缴、安全生产等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管理行为,定期巡查供水设施,常态化开展供水设施设备检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供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水厂运行管理情况,每日要详细记录。

第十九条 各供水单位应定期观测取水口水位、水质变化情况,及时清理取水口处杂草及其他漂浮物,清除取水口处的淤泥、水生物,消除取水口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全县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必须保证水厂厂区环境卫生良好，严禁种植作物、养殖家禽；必须在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安装安防监控，确保厂区供水安全。对供水设施关键部位及过桥等特殊地段供水管网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全县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必须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直接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持县级或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全县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负责人必须保证消毒设施运行正常，并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使用消毒设备。消毒设备必须单独设置消毒间，消毒设备不得与消毒药剂存放在同一房间，消毒间必须设置通风设施，且周边不得有厕所等污染源。添加消毒剂要有单独记录，详细记录添加时间、计量及添加人。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全县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必须建立用水户台账、水费征收台账。按照发改部门确定的水价，执行水费征收。水价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应接受县财政、市场监管、审计、水利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人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保证安全稳定供水：

（一）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 (二) 建立健全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实行规范化管理;
- (三) 供水水质、水量和水压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四) 在供水管网入户处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 依照合同约定计量收取水费;
- (五) 建立取水、供水统计制度, 按照规定报送取水、供水统计数据;
- (六) 建立规范的供水档案管理制度, 保护用水人信息;
- (七) 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 并向社会公布, 接受用水人监督。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不间断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人; 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等不能正常供水的,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 并通知用水人。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能正常供水的,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农村集中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的供水质量标准供水、临时停止供水未事先通知造成用水人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断水未及时抢修造成用水人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应当建立问题台账, 详细记录日常受理群众反映问题情况, 确保群众反映问题及时处理到

位。对群众反映问题不能及时处理、饮水舆情多发的供水单位负责人，当地政府应立即更换。

第二十八条 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安装自来水产生费用，需进行公示；不得以任何原因，强制群众更换供水设施（水表、水龙头等）。

第二十九条 用水户有义务按时、按标准缴纳水费；因个人原因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的，更换设施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擅自接水窃水，毁坏供水设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农村集中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三）移动、喷涂、覆盖、损坏农村供水工程界桩、公告牌等标识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二）未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停止供水、降压供水后未及时抢修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

（三）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四）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不配合实施应急预案的；

第七章 奖 惩

第三十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将纳入县政府年度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第三十五条 对于农村供水方面舆情多、多次反映同一问题且整改不到位、不服从管理的，暂停实施饮水方面项目，直至乡镇更换运行管理责任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
